

副 本

合同编号：xxzx2021-003

检测评估合同

合同项目名称：2020 年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委托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受托人（以下称乙方）：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签订地点：北京

甲方委托乙方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为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经协商一致，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 工作内容及依据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委托书、调研表、定级报告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依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和《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等相关文档。

2. 软件测试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开展软件测试服务。乙方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甲方提出的测试需求制定正式的软件测试方案，并在合同规定

的时间内完成软件测试工作；测试过程中发现并反馈软件存在的缺陷，甲方组织整改完善后，乙方进行回归测试（复测），最后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为被测软件的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软件测试依据：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甲方提交的系统《软件测试委托书》、《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文档。

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密码建设方案编制的技术支持和评审咨询。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负责本合同项目的全程管理和质量控制；根据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调研表等文档制定正式的测评方案，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现场检测和风险评估，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并为甲方提供信息安全问题清单和整改加固建议；甲方整改加固工作完成后，乙方组织复测验证，最后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密码建设方案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GM/T 0054-2018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相关文档。

二. 甲方责任

1.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数据，影响乙方工作质量和进度的，应当按照合同支付报酬。

2. 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乙方工作延期，经双方友好协商，可顺延工作期限，乙方不承担因延期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甲方原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4.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期出具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5. 因甲方变更测评范围或内容而导致乙方工作量或工作周期增加 30%以上的, 甲乙双方应就增加部分的费用或支出进行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和方式支付费用并进行整改。本合同终止后, 甲方如提出再次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视为新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甲方须重新进行申请并同乙方签署新的合同。

7. 甲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三.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工作成果。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导致被测系统被破坏、数据丢失,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 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乙方在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开展之前,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作好相应的系统数据备份和应急处置等准备工作, 并明示测试方法、采用的测试工具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

4. 乙方对下列情况导致的测评/测试结果与测试对象实际情况不一致时, 乙方不承担责任:

- (1) 部署测评/测试对象的硬件发生变化或支持软件升级以后;
- (2) 对象的支持软件与其他软件联合使用时;
- (3) 甲方隐瞒、疏忽或过错引发的问题;
- (4) 提供的测评/测试支持硬件或软件故障引起的问题。

5. 乙方的信息变动(法定代表人、地址等)须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

四. 实施方式及时间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首付款(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并提交正式盖章版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委托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 双方确认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现场测评初测工作, 开始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初测工作, 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 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复测工作(仅限一次), 开始复测工作后

2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复测工作（仅限一次），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2. 软件测试

本项目软件测试采用 现场检测/远程测试/送样检测（可选） 的方式进行，选择 现场检测或远程测试 方式时，甲方应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选择 送样检测 方式时，甲方应指定配合人员协助乙方搭建测试环境，确保测试环境满足测试开展的要求。软件样品在测试现场进行卸载确认，乙方不做留样处理。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或首付款（分期付款的情况下）并提交正式盖章版软件测试委托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甲方被测软件、相关资料等准备工作进行审核，在甲方相关准备工作通过审核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启动软件测试初测工作，在甲方相关准备工作通过审核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软件测试初测工作，并向甲方反馈发现的软件缺陷；甲方完成整改，通知乙方并提交整改结果同时做好复测准备工作，乙方确认甲方具备复测（回归测试）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复测（复测次数不超过 2 次），启动复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测工作（仅限一次），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 1 份《软件测试报告》。

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密码建设方案》编制技术支持及评审咨询在系统设计前完成。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采用在被测系统部署地和工作现场实地进行的方式。乙方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并提交正式盖章版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委托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被测系统进行现场考察和方案沟通，除不可抗力或甲方造成的原因外，双方确认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开始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现场测评初测工作，并提出安全问题及整改建议；甲方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反馈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始复测工作（仅限一次），开始复测工作后 2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复测工作（仅限一次），甲方整改时间应不超过三个月。复测完成后一个月内乙方提交正式测评报告。

五. 工作成果提交

1.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

在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若在三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乙方仅出具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核查测试报告并结束全部安全风险评估、等保测评工作。

乙方的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仅对甲方委托的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2. 软件测试

在软件测试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软件测试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试发现的软件缺陷进行整改完善，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若三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乙方将根据当时的测试情况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软件测试报告并结束全部软件测试工作。

乙方出具的软件测试报告仅适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测试对象和现场测试环境，当测试对象及现场环境发生变化后，乙方对可能引起的关于被测对象与测试结果一致性方面的争议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乙方出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密码建设方案》评审咨询意见。

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正常完成后，乙方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甲方如果需要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三个月；若在三个月内未完成整改，乙方根据当时的测评情况出具正式的（纸质、盖章）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结束全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乙方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仅对甲方委托的系统测评时的状况负责，不涉及该系统结构或功能等要素发生变化后的情况。

六. 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686000）。该费用与测评结果及乙方是否复测无关。甲方以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金额。

1. 一次性支付：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内，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额。

2.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价 75% 的正式发票，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5 %，即¥514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

乙方收到首付款后，系统设计前对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服务平台密码建设方案编制提供技术支持，并对编制完成的方案进行评审咨询，提出修改意见，在 2022 年平台试运行期间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乙方完成密码建设方案编制的技术支持和评审咨询、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纸质、盖章）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完成全部测评、测试工作并形成测评、测试报告后，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后，待甲方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171500 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壹仟伍佰元整）。

乙方在收到全部合同款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纸质、盖章）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或核查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七. 知识产权:

双方约定，因执行本合同产生的可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测评及测试方案、报告、核查测试报告等文档）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中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数据等被测系统信息归甲方所有，涉及乙方的测评及测试流程、测试方法、分析方法、方案模板、报告模板等归乙方所有。

八. 保密

1. 保密的内容

1.1 甲方的秘密：包括甲方提供的以及在测评及测试过程中涉及的可测系统网络拓扑信息、系统配置信息、系统运行的数据、管理制度及流程，以及经甲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1.2 乙方的秘密：包括乙方在此次测评及测试过程中使用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以及乙方声明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上述信息必须以如下形式确定其保密性：

对于书面的或其它有形的信息，在交付对方时应标明“专有”或“秘密”字样；无法标明的信息在透露给对方前应声明是专有信息，进行书面记录。

2. 保密的范围

2.1 乙方只在此次测评需要时才能使用甲方提供的秘密信息。乙方应将甲方提供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与本次测评及测试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2 甲方应将乙方在此次测评及测试中使用到的业务流程规范、评估方法、测试方法等技术信息限制在与本次测评有关的人员、本合同条款签署者范围内。

2.3 一方依据法律或政府部门的有效指令而使用对方提供的信息时，应通知对方。

3. 保密义务

3.1 未经许可不得主动获取对方与本次工作无关的秘密信息；

3.2 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秘密信息；

3.3 不得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上述秘密信息；

3.4 如无对方预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上述秘密信息；

3.5 如发现上述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对方报告；

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以直接、间接、书面、口头等形式为第三方提供上述内容的行为均属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

但以下情况不属于违反保密义务：

1)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公开发表，或已为公众所知的信息；

2) 获取或披露一方已书面授权公开的信息；

3) 获取的信息属于一方通过合法手段从第三方在未受到任何限制的情况下获得的；

4) 仅由于此次测评及测试工作的需要向分包方提供相关资料或信息的；

5)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或行政命令的要求向有关国家机关提供他方的秘密信息。

上述第4)、5)种情况下必须向资料接受者申明该信息的保密要求，并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秘密信息的进一步泄露。

4.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双方的保密义务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测评及测试工作期间及结束后三年。保密合同条款不因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5. 违约责任

5.1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

5.2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另一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合同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

九. 风险责任

1. 签约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疾病流行、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相应顺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送交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由于信息系统的安全是相对而不是绝对的，所以乙方的安全建议不可能涵盖所有的安全问题。故因测评报告中没有涉及的因素导致被测信息系统产生的任何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及测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完成测评估及测试工作，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30%，因乙方原因延期 30 天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测评及测试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2. 合同到期，因乙方原因测评及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每延误一天扣减合同款项的 1%，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 30%，乙方 30 天内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原因测评/测试工作未能达到本合同的要求，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需按约定支付乙方合同款项。

3. 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七条约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4. 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外，还应赔偿乙方因此所受的直接损失。

5. 除法定条件外，任何一方如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的要求，须经对方签字确认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法》有关规定，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7. 非因甲乙任何一方原因，使乙方工作延期、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事项、被测信息系统被破坏或数据丢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本着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软件测试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顺利实施的原则，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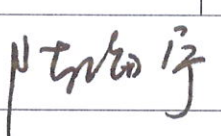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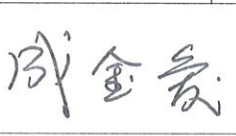
十二. 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连同附件为中文文本，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2.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3. 本合同所有的修订、补充和更改都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才能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合 同 签 署 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环境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陈海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726379697C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帐 号	01090503000120112000579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4 号		
	经 办 人	白钰	联系电话	6846960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名) 2021 年 2 月 2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北京信息安全测评中心		
	法定代表人	刘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00040055990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安翔里支行		
	帐 号	11006086801801004801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数字北京大厦 A 座北 10 层		
	经 办 人	孙永生	联系电话	010-84437929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字人	 (签名) 2021 年 2 月 2 日		